

台灣建築史學會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9 日（六）下午 2:00

貳、 會議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建築系一樓會議室

參、 主 席：邱理事長上嘉

記錄：林佩茹

肆、 出席人員：

邱上嘉、榮芳杰、邱博舜、蔡明志、劉俐伶、郭美芳、黃恩宇、吳秉聲、張崑振、林蕙玟、袁興言(委託邱上嘉理事長)、林思玲、關華山、傅朝卿、徐明福、曾逸仁、吳光庭、王維周、陳書毅、張志源(委託蘇沛琪秘書長)、蔡侑樺、何民鄉、黃明泰、邱英浩(委託吳秉聲)等 24 名。

伍、 請假人員：

張玉璜、林會承、鍾心怡、張朝博、蔡雅蕙、黃士娟、黃俊銘、陳逸杰、江柏煒、陳格理、葉乃齊、羅時璋、陳玫杏、林美吟、吳宗江、陳致中、馮佳福、林曉薇、蔣雅君、謝明達、陳韋伸、孫啟榕、張興國、洪楚源、徐燕興、邱世仁等 26 名。

陸、 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由理事長代表理事會報告。

1. 105 年截至統計會員人數（具會員資格者）說明。
2. 104 年至 105 年執行工作報告事項說明。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由理事長代表監事會報告

104 年至 105 年學會之經費收支說明。

肆、 議程提案

【提案一】審查 104 年度經費收支損益表。提案單位：監事會

決議：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將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提案二】 審查 106 年度工作計畫。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

- 一、依據秘書處規劃所提出，106 年度將以各規劃工作進行該年度學會工作之執行方向。
- 二、預計規劃之學術交流部分，度擬請王維周理事協助規劃學會國外參訪之行程，預定可規劃於亞洲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藉由參訪增加學會內部交流，更希望能夠加強學會與相關組織之間的連結程度。
- 三、有關與中國建築史學會之交流，也預定於今年度的工作執行中安排規劃並且聯繫後再發送訊息給予相關會員。
- 四、依據理事提議，學會擬於 106 年底增加舉辦『建築史學會中生代研討會』，建議可於未來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再行討論相關細節。

伍、 臨時動議

- 一、 關理事華山提出學會臺灣建築史學會相關庶務以及推廣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學會成立迄今已屆 9 年，運作亦漸趨成熟，關於針對臺灣建築史專業科目以及臺灣文化資產撰寫教材等相關事項，建議可於今日論壇綜合座談時間進行初步討論，並擬於未來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再行討論相關細節。

- 二、 黃理事恩宇提出建議學會可針對學會舉辦論壇所編撰之論文集，提供相關管道給未能報名參加之會員或有興趣之民眾購買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

1. 2016 臺灣建築史論壇編撰之論文集，擬於會後與主辦單位吳理事秉聲再次討論出版販售可能性。
2. 建議可於活動籌備時，先行調查數量並告知索取民眾，購買論文集須自行負擔運費，販售之收入可做為學會額外的收益。

三、會員林思玲老師提議，有關於學會之學術交流建議可以接洽其他非亞洲系國家如美國建築史學會作為規劃。

決議：同意將列入為 106 年度之交流連繫參考依據。

